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恩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劉欣怡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7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古恩賜犯如本院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判決以下引用之人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部分，均屬被告古恩賜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則不受此限制。又被告古恩賜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古恩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6日準備程序、同年6月23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212、236、242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新法將「詐欺獲取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僅係說明該法原文所稱「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係屬定義之解釋，並未更動原條文之構成要件事實，非屬法律變更，尚無新舊法律比較適用問題，惟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修正為「100萬元」、「1,0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而分別提高其相對應之刑罰，自屬法律變更，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是原條項第1款、第2款並未修正，僅增訂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處罰規定，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將原條文前段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刑。」，修正條文將原條文前段「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之減輕規定刪除，改採「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之減輕條件，並將「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而改列為第1項；又修正條文將原條文後段「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之規定，修正為「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之規定，以示與第1項所指個別詐欺行為人減免規定之區別，並將「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改列為第2項，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100萬元之加重條件，與新、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且已繳交犯罪所得，此有本院收據1紙附依為憑（見本院審訴卷第245頁），惟被告未於114年11月21日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僅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是以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前段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6年11月〈若刑之減輕係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若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不得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自白規定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犯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

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少數人所能遂行，諸如謀議成立詐欺集團、提供資金並招募成員、架設機房及電腦網路設備、收集人頭帳戶與人頭門號、向被害人施詐、領取被害人匯入或交付之款項、將詐欺款項交付予負責收款者等工作，是以，詐欺集團除首謀負責謀議成立詐欺集團並招募成員外，成員中有蒐集帳戶與門號者、有擔任領款車手者（通常設置車手頭以管理車手），有提供詐欺集團運作所需資金之金主、有於機房內以網路電話負責向被害人施用詐術者（且機房內通常亦設有管理者），或有負責提供或維護詐欺所用器材、設備者，有專責收取詐欺款項並統籌分配者，成員間就其所擔任之工作分層負責。經查，被告所參與之詐欺集團，係由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手段，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被害人騙取金錢，具有牟利性。另該集團之分工，係由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以起訴書附表各編號「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對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同意匯款至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人頭帳戶，嗣由擔任提款車手之周書煒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款，再將所詐得之現款轉交被告，嗣再繳回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被告則獲取詐得或提領金額之一定百分比或特定金額作為報酬；據此，堪認該集團之分工細密、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從而，本案詐欺集團核屬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誤。是被告自114年10月中旬之某時起，加入該詐欺集團，並為如起訴書事實欄一所載之詐欺行為時，自屬參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無訛。

㈢按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

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向提款車手收取詐得之款項後，再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㈣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㈤共同正犯：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之角色，負責向提款車手收取提領之款項，嗣將所詐得之款項層層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

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被告與周書煒、暱稱「創金國際-屁孩」、「小墨」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就上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㈥罪數：

1.接續犯：告訴人吳祐寧、廖惠鈴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匯款至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4所示帳戶後，及提款車手持該人頭帳戶提款卡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3、4所示告訴人匯入之款項為多次提領之行為，而對於各該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各應論以一罪。

2.想像競合：被告就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各罪間，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皆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

3.數罪併罰：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查被告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罪），因被害法益不同，應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應予分論併罰。

㈦刑之減輕：

1.依加重詐欺自白減輕之說明：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此有本院收據1紙附卷為憑（見本院審訴卷第245頁），依前開說

明，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犯同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第8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係擔任提款車手工作，於詐欺集團中之地位不高，影響力有限，犯罪情節尚屬輕微，非不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又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迭於偵訊及本院均坦承不諱，是其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依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遞減其刑；再被告就洗錢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並已繳交犯罪所得，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遞減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此等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㈧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工作，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係擔任基層提款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已獲得報酬1萬8,000元業已繳交，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暨被告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餐飲業，月薪約1萬8,0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2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本院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

㈨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經自白減輕後之科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若減輕係以月為單位〉、3月），因而分別宣告如本院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經自白減輕後為有期徒刑3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㈩定應執行之刑：

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犯4次加重詐欺罪，侵害4位告訴人之財產權共約26萬8,000餘元，已酬得報酬1萬8,000元業已繳交，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兼衡其所犯各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於一定期間內所為詐騙行為，各罪時間間隔不大，犯罪類型相同，各罪所擔任角色同一等，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就其等所犯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資儆懲。

□不宣告緩刑之說明：

查被告於5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本件告訴人楊雅諭、吳秀敏、吳祐

寧、廖惠鈴等人，因受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而陷於錯誤，分別將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匯入上開人頭帳帳戶，嗣經提領一空，並由被告收取後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而受有金錢之損失，雖被告於本院表示願與告訴人和解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236、243頁），然因告訴人等經通知均未到庭調解，此有本院刑事報到單1紙附卷為憑（見本院審訴卷第231頁），致未能達成調解，亦未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或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是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尚未能獲得彌補，故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所宣告之刑，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是被告及辯護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本院認有未宜，故不准許，附此敘明。

五、沒收：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

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洗錢客體部分：

被告所提領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提領轉交，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被告該等財物有何財產上之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犯罪所得部分：

查被告供稱因本案犯罪而獲得報酬18,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12頁），核屬其犯罪所得，業經被告繳交，此有本院收據1紙附卷可參（見本院審訴卷第24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但書、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薛人允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6712號

被　　告　古恩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周書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古恩賜於民國114年10月中旬之某時、周書煒於114年10月下旬之某時（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嫌部分，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52663號提起公訴），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創金國際-屁孩」、「小墨」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周書煒擔任提款之車手，古恩賜擔任向車手收取款項之「收水」。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使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再由古恩賜自暱稱「小墨」處取得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並將提款卡交付予周書煒，周書煒則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提領款項完畢後再分別交付予古恩賜，古恩賜再將收取之款項轉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嗣經警於114年10月20日持本署核發之拘票將古恩賜拘提到案，並扣得智慧型手機1支，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古恩賜於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審理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古恩賜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被告周書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於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	1.證明被告周書煒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證明被告周書煒提領之款項均交付予被告古恩賜之事實。
3	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4	如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及附近之監視器影像	1.證明被告周書煒於如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款項之事實。 2.證明被告周書煒將提領之款項交付予被告古恩賜之事實。
5	如附表所示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提領熱點明細	1.證明如附表所示之遭詐騙款項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2.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遭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扣得被告古恩賜所有之智慧型手機1支之事實。

二、

㈠核被告古恩賜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僅就被害人楊雅諭部分）、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周書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

㈡被告2人與暱稱「創金國際-屁孩」、「小墨」就上開犯行，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㈢又被告周書煒雖曾陸續有對如附表所示之單一被害人接續為領款之行為，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之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客觀上所侵害者復係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屬接續犯，各僅論以1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

㈣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2人就如附表所示4位被害人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

㈥扣案被告古恩賜所有之智慧型手機1支，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㈦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2人上開犯行所獲取之財物等情，就各被害人均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1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薛人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李騄揚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罚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楊雅諭	假網拍	114年10月27日18時47分	99,990元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27日19時10分、11分、11分、12分、13分	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	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19,005元
2	吳秀敏	佯稱配合實名認證	114年10月27日19時30分	9,001元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27日19時35分	臺北市○○區○○路000號	9,005元
3	吳祐寧	佯稱配合實名認證	114年11月2日20時20分	2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1月2日20時56分、57分、57分	臺北市○○區○○路000號、273號	20,005元、20,005元、20,005元
			114年11月2日20時40分	29,985元				
			114年11月2日20時52分	20,985元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1月2日21時3分	臺北市○○區○○路000號	20,000元
4	廖惠鈴	佯稱配合實名認證	114年11月2日20時2分	49,493元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1月2日20時48分、49分、49分、50分	臺北市○○區○○路000號、273號	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
			114年11月2日20時6分	20,998元				

本院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之罪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編號1所示	古恩賜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編號2所示	古恩賜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編號3所示	古恩賜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貳月。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編號4所示	古恩賜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